

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獎學金設置與評選辦法

一版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
二版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第一條 緣由與目的

為獎勵大專院校學生研修安全衛生相關課程，並參與相關專題或論文研究，特設「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獎學金」。

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及收支規定

- 一、設置「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獎學金」，並以基金及孳息頒發獎學金，每年度孳息有結餘者，歸併為本金，不得挪作其他用途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由馬文松博士捐贈新台幣壹百萬元發起，其捐贈金額以每年支付獎學金拾萬元為原則。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持續開放募款。
- 四、本中心每年挹注本獎學金特定金額，以補齊年度獎學金頒發之總額及其他必要之經費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由本中心以專帳列帳，並每年提出會計報告。

第三條 公告辦法

由本中心每年定期公告邀請本獎學金之申請。

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另定之。

第四條 獎勵名額

如申請辦法所示，但理、工、電資學院之非職安衛、環安衛、環工等相關系所申請者之得獎名額，原則上為每年額度之一半。

第五條 評選辦法

- 一、由本中心管理處對申請者之附送文件實施資格符合性審查。
- 二、由本中心高階主管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必要時得邀請外部委員，召集人由本中心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之。
- 三、若評選委員之學生為申請人，則該委員需迴避。
- 四、評分依據：學業成績(或相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或證照)佔45%、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佔55%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